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,2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.000000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.597099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402901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8058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4029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,27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,54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5月3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

2017年6月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5月3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或转增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6989167	60.10	16989167	33978334	60.10
无限售流通股	11280833	39.90	11280833	22561666	39.90
总股本	28270000	100.00	28270000	5654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56,54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1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聚才路688号 联系人：毛科杰

电话：0574-88158010

传真：0574-88036845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3日